

# 请即预订展位!

## 建造创新博览会 (创博会) 2025 展位申请表

创博会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13 日 (3 日)

地点: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展览厅 1A-B

请填写此表格并电邮至创博会秘书处: [CIE expo@cic.hk](mailto:CIE expo@cic.hk)

香港中小企业或可申请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详情可阅览 [www.smefund.tid.gov.hk](http://www.smefund.tid.gov.hk)。

(此中文申请表及其内容为英文版本之译本, 如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 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 1. 机构类型及展位要求

请在以下适用方格内填上「✓」号 (只可使用一种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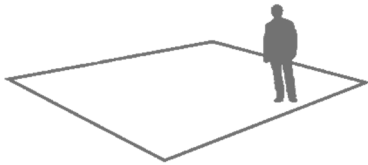
- <sup>(D1)</sup> 9 折优惠: i-Club 机构会员 / 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全数付款; 或
- <sup>(D2)</sup> 5 折优惠: 本地非牟利组织 / 学术机构 / 政府有关机构 / 中小企 / 初创企业 / 海外机构  
(定义请参阅备注 A, 并提交相关文件作证明。)
- <sup>(D3)</sup> 申请在转角位置的高级或标准展位, 须额外缴交 10% 的租金 (按供应情况而定)

#### 展位类型申请

注意: 展位搭建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请选择合适的展位类型及面积

- 光地展位 (最少 36 m<sup>2</sup>)



| 面积  | 展位费用        |
|---|-------------|
| <input type="checkbox"/> 36 m <sup>2</sup>            | HK\$ 55,440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列明 _____ m <sup>2</sup> |             |

(若需求少于 90 平方米或以下, 面积必须为 9 之倍数)  
租金: 每平方米 HK\$ 1,540      HK\$ \_\_\_\_\_  
(5 折优惠: 90 - 149 m<sup>2</sup> / 35 折优惠: ≥ 150 m<sup>2</sup>)

- 特装展位\* (最少 18 m<sup>2</sup>)



\*展位配设高级设备

| 面积   | 展位费用        |
|--|-------------|
| <input type="checkbox"/> 18 m <sup>2</sup> | HK\$ 36,540 |
| <input type="checkbox"/> 27 m <sup>2</sup> | HK\$ 54,810 |
| <input type="checkbox"/> 36 m <sup>2</sup> | HK\$ 73,080 |

- 标准展位\*\* (最少 9 m<sup>2</sup>)



\*\*展位配设标准设备

| 面积   | 展位费用        |
|--|-------------|
| <input type="checkbox"/> 9 m <sup>2</sup>  | HK\$ 15,840 |
| <input type="checkbox"/> 18 m <sup>2</sup> | HK\$ 31,680 |

总展位费用:      HK\$ \_\_\_\_\_

#### 备注 A

A1. “政府有关机构” - 指组织表列在相关网页 <https://www.gov.hk/tc/about/govdirectory/govwebsite/alphabetical.htm>。

A2. “中小企” - 从事制造业而在本港雇用少于 100 人的企业; 或从事非制造业而在本港雇用少于 50 人的企业。

A3. “初创企业” - 该公司必须在香港注册, 公司以注册之日起计算不得超过五年及其业务须与建造科技有关, 如建造科技、房地产科技、信息与通信科技、材料工程、绿色科技等。

A4. “海外机构” - 指组织或企业在香港无实质业务运作。

## 2. 参展商资料

公司 / 机构名称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地址 \_\_\_\_\_

国家 \_\_\_\_\_

网址 \_\_\_\_\_

公司 / 组织规模 (员工人数)                       ≤ 50       51 – 100       101 – 200       > 200

业务性质 \_\_\_\_\_

展品介绍 (请在电邮内附上档案以提供更多展品 / 方案资料)

|    | 展品 / 方案名称 | 展品 / 方案特色                               | 应用              |
|----|-----------|---|-----------------|
| 范例 | 无人机 (UAV) | 在无人机上安装高解像度摄像机, 可减少现场检查 and 土地测量的人力和时间。 | 招标程序、土地测量、进度监督。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联络人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电邮 \_\_\_\_\_

电话 \_\_\_\_\_

## 3. 付款方式

附上划线支票金额为 HK\$ \_\_\_\_\_ (划线支票抬头请写上「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银行转账至建造业议会户口:

受款银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受款人: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受款账号: **004-111-418042-001**

SWIFT 代码: **HSBCHKHHHKH**

银行地址: **中环皇后大道中 1 号**

备注: **CIExpo 2025 Booth**

请将发票寄给我们

### 付款条款

此申请需支付 50% 租金为不可退还的按金, 余下租金需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支付余额之参展商, 其合约将被取消, 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将不设退还, 且参展商仍须支付展位的租金全额。所有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申请, 需全额付款。未经付款的申请将不予受理。如申请不获接纳, 所有就这份申请而缴付的按金将会退还予申请者。

### 参加条件

本公司 / 机构提交此展位申请表及同意接受标准条款及细则中规定的所有条款。本公司 / 机构明白这是一个专业展览, 如展品违反协议, 主办机构有权立即终止合约。

## 4. 签名及协议

本公司 / 机构同意遵守展览条款及本展位申请表内的标准条款和细则。

\_\_\_\_\_  
授权签署及公司 / 机构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及职位 (请以正楷填写)

##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 1. 个人资料的收集

1.1 你向建造业议会、其关联及 / 或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建造学院、建造业零碳天地、建造业输入劳工宿舍有限公司（统称「议会」）提供的资料，包括《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中定义的任何个人资料，只会用于与议会相关事宜的用途。具体活动及所需个人资料将在申请表中详细列明。

1.2 你是否向议会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然而，如果你提供资料之目的是为了作出查询，你便须向议会提供申请表上所指明的资料。否则，议会可能无法处理或考虑你的申请表。如果你未满十八岁，在向议会提供你的个人资料前，应先徵询你的父母或监护人。

1.3 你有权查阅你的个人资料和更正当中的错误。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请致函议会的 [建造创博会2025活动负责人] (查阅要求) 以提交书面请求，地址为九龙观塘骏业街 56 号中海日升中心 38 楼建造业议会。如你对我们的负责人及有关做法有任何查询，请致函上述地址联络高级经理。如需要更多关于议会在私隐及保障个人资料政策的资料，请于 [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参阅我们的私隐政策。

### 2. 收集的目的

你的个人资料将会被保密，并可能用于以下用途：

- a. 展位申请；
- b. 处理款项；
- c. 方便与你的通讯；
- d. 履行和行使议会根据相关条例、规则和附属法规授予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建造业议会条例》（第587章）及《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第583章）；
- e. 确立、行使或维护议会的法律权利及遵从议会的法律和规管责任（包括打击洗钱责任、遵从法院或监管机构的命令等）；
- f. 管理进出议会处所和保安目的；
- g. 防止和应对实际或潜在的安全威胁、诈骗或非法活动；
- h. 处理投诉或查询；
- i. 进行分析、研究和意见调查；
- j. 进行审计及合规审查，以确保遵守适用的议会政策、程序、规例及法律；
- k. 与议会活动进行相关或附带的其他目的；及
- l. 你不时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3. 个人资料的披露及转移

3.1 因应第 2 段所述目的，议会可能披露或转移你的个人资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如 1.1 节所述，任何或所有议会的关联及 / 或附属公司；
- b) 建造创博会2025指导单位及协办机构；
- c) 任何代表议会营运或维持会员资格、活动注册、导赏预约、研究及 / 或分析，或代表议会进行后端服务、行政服务、验证服务、云端服务或资讯科技服务，或向议会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务（包括保险、银行或议会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网关服务）以使议会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议会履行合约规范责任之实体；或
- d) 议会的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和审计师。

3.2 按照任何适用于议会的法律规定或规管性质规定或法院命令，议会可能披露及转移你的个人资料。

### 4. 用于直销活动的个人资料

为了告知你可能有兴趣的议会活动及建造业发展状况，议会希望使用你的个人资料，包括你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和电邮地址，向你提供有关议会的培训课程、工艺测试、注册、活动及其他工作范畴和建造业发展的最新资讯。

你可自由决定是否愿意接收此类信息。如果您希望接收以上信息，请在下面的方框内打勾。您可以随时通过书面方式向我们更改接收宣传资讯的选择。

本人希望收到建造业议会有关其在建造业的活动或发展的任何促销讯息。

议会职员及/或任何受议会委託的第三方，可能会于活动期间对包括你在内的活动参与者拍摄照片及/或影片。有关的照片及/或影片，可能被用于议会或其他的社交媒体及/或通讯中，作为营销及推广之用。若你不同意,我们将无法处理或考虑你的申请。

我确认已经仔细阅读并理解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包括使用我的个人资料进行直销活动的部分，除非我另有其他指示。标准条款及细则。

## 标准条款及细则

### 1. 定义

在此类情况下，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否则将按以下定义来解释：

#### 1.1 “主办机构”指

建造业议会  
九龙观塘骏业街56号中海日升中心38楼  
电话：(852) 2100 9000  
传真：(852) 2100 9090  
电邮：[ciexpo@cic.hk](mailto:ciexpo@cic.hk)

- 1.2 “展览” - 指由主办机构主办的建造创新博览会（创博会）2025，详见本标准条款及细则所附的展位申请表格（“申请表”）。
- 1.3 “参展商” - 指正在申请在展览上展示（视情况而定），或已申请在展览上展示（视情况而定），或其于展览上展示的申请已获接纳，并经主办机构事先书面批准，包括从属于此参展商的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有限公司。
- 1.4 “展览场地” - 指申请表或主办机构所指定的场地或其他场地。
- 1.5 “参展费” - 指参展商被分配使用的展览摊位（展位）的费用。
- 1.6 “参加期” - 指参展商提交申请表当日日至展览结束当日。
- 1.7 “宣传资料” - 指参展商希望在展览上展示，分发或使用的宣传礼品，目录，小册子以及所有任何广告和宣传材料。
- 1.8 “代表” - 指参展商的董事，管理层，员工，代理商，承包商，分包商和所有其他代表。
- 1.9 “场地规则” - 指展览场地的规则。
- 1.10 “参展商手册” - 指主办机构向参展商提供并由参展商遵守的手册，其中载有与展览及展览摊位相关的信息及其他事项（不时修订）。

#### 2. 时间表

展期已在申请表内列明，或由主办机构另行修订。

#### 3. 申请

- 3.1 参展商填写并签署的申请表应通过以下方式速递或邮寄至主办机构：  
建造业议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观塘骏业街56号中海日升中心38楼  
电邮：[ciexpo@cic.hk](mailto:ciexpo@cic.hk)
- 3.2 如主办机构接受本申请表以外的申请，均必须遵守本条款及细则，并须附上参展商向主办机构提交的正式填写并签署的申请表。
- 3.3 参展商应向主办机构提供与其申请有关的任何合理资讯，在主办机构以书面形式接受参展申请之前，任何付款并不视作接受参展商的申请。
- 3.4 鉴于主办机构同意考虑参展商的申请，参展商同意不会在参加期撤回其申请。

#### 4. 进场

- 4.1 只有符合展览主题及范围之产品的参展商，才可获考虑接受参展。
- 4.2 除非主办机构以书面形式接受参展商的申请，否则无论主办机构收到任何款项，均不会授予任何展览权利。主办机构保留在不作任何解释的情况下拒绝任何申请的权利。
- 4.3 如因资料不全、不实、误解或进场前的前提条件不再适用，主办机构有权撤销进场资格。
- 4.4 主办机构将在展期开始前通知参展商展位位置或展览空间位置。主办单位有独有及绝对酌情权分配及指定展位或展览空间的位置，并保留在展览开始前任何时间重新分配和指定与最初分配予参展商的展位或展览空间不同的另一个位置之权利。
- 4.5 如参展商在进场后不得不重新分配或更改个别展览摊位，入口，出口或通道，主办机构不会就此类搬迁或更改作出任何赔偿。
- 4.6 如非主办机构的过错而出现所分配的摊位不可使用，参展商有权按照本标准条款及细则第6条免费退回参展费作为违约赔偿金。除此之外，参展商须同意不会提出任何进一步的索偿，主办机构亦不会承担任何其他损失负责。
- 4.7 主办机构批准进场或签署协议后，参展商需向主办机构支付租金，即使有关当局不批准参展商的全部或部分进口要求，或展览中的物品不能运送到展览场地或不能按时运送到展览场地（包括但不限于丢失，延误交通或由海关扣留），或因参展商或其代表迟到或不能参加展览。参展商承担付款责任及受本标准条款及细则约束。
- 4.8 如参展商未能在展览开始前两天按照场地规则进场，主办机构可按合适的方式处置已分配的展位。这并不免除参展商遵守本条款及细则，亦不可要求退款或提出任何其他索偿。

#### 5. 支付条款

- 5.1 此申请程序须参展商缴付参展费总额50%作不可退还按金，余额应在2025年8月31日之前支付。逾期未支付余额将取消参展商合同并没收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参展商仍须承担全额租赁费用。2025年8月31日之后提交的所有申请需要全额付款。未经付款而收到的申请将不予处理。
- 5.2 任何逾期款项，须按银行公布的港元最优惠贷款利率的3%利息计算。
- 5.3 主办机构保留要求参展商提供额外的无息按金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以支付参展费或实际或潜在损失的费用之权利。
- 5.4 除参展费之外的服务或交付物的费用将按该等费用的付款通知上的方式另行支付。
- 5.5 所有付款及汇款均须以港元向建造业议会缴付，款项不包括任何银行手续费、货币兑换费、政府收费或税项，可以银行汇票或直接转账至：  
受款银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受款人：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受款账号： 004-111-418042-001  
银行地址： 中环皇后大道中1号  
SWIFT代码： HSBCHKHKKK  
备注： CIExpo 2025 Booth
- 5.6 主办机构有权留置参展商所有展览设备及参展商提供的展品，以支付参展商应付的任何未付款项。参展商须授权主办方在留置权上变卖或处置该类物品，以支付此类未付款项。主办机构对留置物品的损害或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5.7 如参展商指示主办机构将发票发送给第三方，参展商仍然是主办方的债务人。

#### 6. 取消申请或不参展

- 6.1 参展商的申请是不可撤销的。除终止合同外，参展商在递交申请表之后不得退出或减少展位面积，任何变更展览摊位面积的申请，均不可改变或免除参展商已向主办机构支付的任何金额。
- 6.2 如主办机构同意参展商的退展申请，则将按以下方式计算参展费：  
(a) 如在2025年5月31日或之前收到退展申请，并且主办机构接受，则押金可退还；

- (b) 如在2025年5月31日之后收到退展申请, 则该押金不可退还;
- (c) 如在2025年8月31日之后收到退展申请, 则应支付100%费用。

## 7. 展览权的终止

如主办机构认为有以下其中一种情况发生, 主办机构有权在没有另行通知的情况下终止参展商在展览中展出的权利:

- 7.1 参展商或其任何代表违反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任何规则及规例; 或
- 7.2 假若属法人团体的参展商进行强制性或自愿性清盘、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整或已委任接管人接收全部或部分资产, 或因负债而采取或遭受任何类似法律行动; 又或属独资或合伙公司性质之参展商或其中一名股东破产、无力偿还债项或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安排协议, 或因负债而采取或遭受任何类似法律行动; 或
- 7.3 主办机构认为参展商进行任何不符合展览的性质和目的的活动, 或干扰展览上其他参展商的权利; 或
- 7.4 参展商在展览开幕日上午9:00之前未占用展览场地, 参展商即被视作退出展览, 主办机构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法使用摊位。参展商被视为由当日起放弃参展, 所缴参展费将不获退还。
- 7.5 主办机构凭借其合理推定和判断, 认为应该取消参展商的参展资格。

## 8. 展品及参展商代表

- 8.1 所有参展商的代表(包括所有参展商的人员、演讲者、模特、保安人员或其他代理人)必须携带香港会议展览中心颁发的展览通行证进入场地。
- 8.2 若需展示任何易燃、刺激性展品、或引致噪音的展品, 必须得到主办机构事先书面同意及批准。
- 8.3 未经主办机构特别批准, 不得在展览会最后一天正式结束时间前拆卸或撤除摊位或展品, 展品的操作和演示只能在公认的标准范围内进行, 展品的任何变更需事先得到主办机构的书面批准, 主办机构毋须对许可证、配额或转移销售收入负责。

## 9. 场地使用和安全及其他义务

- 9.1 参展商应对其展品、代表及展位所有财产的安全负责, 参展商应对因其代表、代理商及其展品或其从事的任何活动而使第三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索赔、费用或其他费用承担责任。如参展商、其代表或代理商因展览产生任何损害、损失、索赔、费用或其他费用, 须明确免除对主办方的任何索赔。参展商应进行适当投保, 以涵盖本条所述的所有这些风险。参展商同意赔偿主办机构、其代表和代理商, 使其免受任何因侵权行为所造成的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其他责任和费用(包括抗辩的法律费用)的索赔。
- 9.2 参展商应遵守并配合展览场地和参展商手册的所有要求和政策。不得在展位外进行广告宣传、示范或招揽生意。
- 9.3 在展览期间, 参展商必须委派能够胜任的代表驻守管理其摊位。
- 9.4 参展商不得做出或允许任何可能对展览场地内的主办机构、其他参展商、参观者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滋扰、不便、干扰或风险的行为。
- 9.5 参展商须向主办机构承诺, 在展览期间, 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展品均不得进入展览场地或在展览场地展出。参展商须同意主办机构移除其认为或任何第三方指控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物品。参展商同意赔偿主办机构、其代表和代理商, 并使其免受因参展商、其代表或代理商的任何涉嫌侵权而导致的索赔及费用(包括抗辩的法律费用)。如主办方认为展览中的任何物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收到此类索赔, 参展商应同意终止展览。

## 10. 免责条款

- 10.1 除因主办机构或其雇员疏忽而引致的死亡或人身伤害以外, 任何参展商、其代理商、代表、承包商雇员、或访客及其产品或其他财产, 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伤害或其他毁坏, 主办机构及其代理商、代表、承包商或雇员概不负责。
- 10.2 参展商与其他人士在展览会举行期间所进行或因展览会而导致的接触或交易结果, 主办机构概不负责。
- 10.3 参展商必须负责购买保险, 投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其陈列品、展品及展位因失窃、火灾、水灾、公众(包括占用者责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损失或毁坏, 并按主办机构要求出示有关保单。

## 11. 弃权

主办机构对上述任何条件的豁免并不妨碍随后执行这些条件, 也不构成豁免后违反协议条款的违约行为。

## 12. 展览的取消、延期及其他变化

- 12.1 如遇特殊情况或在任何政府或半官方机构施加的指令、法律、法规或其他预防及控制疾病措施的情况下, 主办机构保留权利取消、推迟、改变性质、缩小规模、缩短或延长展览的持续时间, 且不对参展商承担任何责任。在此情况下, 参展商无论是放弃摊位、遭受损失或损坏, 都无权撤销合同或向主办机构或其代理人或代表提出任何索赔, 及要求退还参展商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本标准条款及细则第7条适用于此类情况。
- 12.2 主办机构概不承担因特殊情况导致的推迟、缩减、延期、取消或其他变更而导致的参展商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 13.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主办机构无法控制、无法预料、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 并阻碍主办机构进行工作的一切事件。此类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疾病爆发、社会动荡、政府行为或任何其他无法预见, 预防或控制的事件, 包括在一般商业惯例中被视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 14. 一般条款

- 14.1 参展商同意遵守以上标准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协议, 个人许可或安排均需要主办方书面确认。
- 14.2 以上标准条款及细则连同参展商手册和申请表, 及主办方和参展商之间就展览签订的所有其他合同和协议将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如标准条款及细则与申请表和其他合同和协议之间存在任何冲突, 则以标准条款及细则为准。
- 14.3 如对主办机构提出任何索赔, 应在展览截止日期的6个月之前或申请表日期的9个月之后提出。参展商谨此同意主办机构在本细则下的最高责任不会超过主办机构向参展商实际收到的费用。
- 14.4 参展商应承担主办机构在收取参展商应付的任何款项或执行这些条款时产生的所有费用与开支(包括支付全部法律费用)。主办机构有权以对该参展商的应付款抵销对该参展商的应收款。
- 14.5 以上标准条款中有关参展商向主办机构支付款项相关的条款而言, 时间的约定均为合同的要素。
- 14.6 本标准条款下, 应出具或发送的所有通知、告知、或其他必要的或许可的通信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亲自递送, 或以预付邮资挂号信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收件人的地址, 地址请参见本标准条款或申请表(视情况而定)。此等通知、告知或通信应视为立即收到(如亲自递交或以传真方式发送), 或寄送后两日内收到(如以信件方式发送), 显示有正确地址、邮票和邮戳的信封可以作为充足的有效送达证据。
- 14.7 本标准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主办机构与参展商之间的业主与租户关系, 亦不能建立合伙关系及构成主办机构与参展商之间的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关系。
- 14.8 主办机构会按需要修改本标准条款及细则, 并有权在不作事先公布的情况下修订本标准条款及细则。参展商应留意由主办机构发出的最新消息。
- 14.9 本标准条款及细则的不同语文版本若出现不一致的意思或内容有所出入时, 以英文版本为准。如果上述某项条款无效或失效, 将不影响本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的效力。

## 15. 适用法律

本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所规管并按相关法律解释, 参展商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独有司法管辖权管辖。